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 調整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上市規則，由於進行股本重組，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已作出以下調整(「購股權調整」)：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股本重組前		於股本重組後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根據當時尚未 行使之購股權 將予發行之 股份數目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根據當時尚未 行使之購股權 將予發行之 股份數目
二零一零年 四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	4.110	10,800,000	16.44	2,700,000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0.810	30,500,000	3.24	7,625,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八日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七日	0.320	45,500,000	1.28	11,375,000
<b>總計</b>			<b>86,800,000</b>		<b>21,700,000</b>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已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審閱購股權調整，並以書面確認有關調整乃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上市規則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所發出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項下購股權調整之補充指引而作出。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購股權之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董事：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及翁綺慧女士；非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衍壽先生OBE、太平紳士、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及劉偉彪先生。